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0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76550000A\_11500000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4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旨揭契約範本「爭議處理」項下款次，統一調整為以條列式勾選清單方式呈現。其電子檔及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。

115/01/05



1150000037

gov.tw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 
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05  
09:14:28

裝

訂

線

06